4.賡續推動社區營造工作，惟社區營造資源分配不均，及相關課程參與人數偏低，有待研謀改善，以利社區整體均衡發展，擴散社區營造能量。

文化局為培養社區自主營運，凝聚社區意識，推動社區營造補助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金額1,904萬元。經查：(1)105至107年度辦理社區營造一般性、社區營造點補助計畫、區域輔導方案徵選計畫及新北青年參與社造行動徵選計畫等，補助金額共計 1,144 萬餘元，另透過村落藝文扎根輔導機制，協助在地團隊從事社區營造工作，惟截至本年底止，新北市尚有9個行政區 95 個里未獲社區營造補助資源挹注或接受相關藝文輔導(表7)；(2)106至107年度辦理社區人才培訓課程及社區行動培力，共開設 43 堂課程，總參與人數 971 人次，惟每堂課上課人數介於2至101人次之間，存有不同課程參與人數落差甚巨情形；又依106年度新北市社造中心及專輔中心委託專業服務案期末報告書說明，人才培力課程出席率降低，可能是相關課程太多，及資訊無法深入在地社區所致，有待結合公所輔導社區進行社區營造業務，使資訊深入社區，減少重複開課；(3)部分區公所將社區營造補助計畫及培訓課程簡章置於官方網站，有助增加資訊曝光度，為擴大社區營造課程效益，有待整合區公所資源及加強多元行銷方式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針對個別區域特質，評估適合之培力方式，使社造資源遍及各個角落；自108年起，積極媒合區公所共同辦理聯合說明會。

表7　新北市未獲社區營造相關資源挹注區里情形一覽表

單位：個

行　政　區	未獲社區營造相關資源挹注區里
三　　重	43
中　　和	22
土　　城	13
樹　　林	8
深　　坑	3
五　　股	2
萬　　里	2
烏　　來	1
三　　峽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5.代辦文化部委託規劃於新板特區推動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惟因財務計畫不具完全自償性，採BOT方式不具可行性，致無法繼續推動，亟待持續籌設相關場館，以滿足北部地區表演環境及藝文生活品質需求。

依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105至110年)研擬之專業表演場地與專業展示館配置最低基準，每一直轄市至少有1座大型專業表演場地(1,200席以上)及1座專業美術館。文化部於 93 年推動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規劃於新板特區特專三區之基地，以BOT方式興建結合商業設施之專業戲劇院，103年6月修正原興建計畫為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並於105年委託市政府代辦新北表演中心BOT招商及興建營運管理事宜，

惟文化部於106年2月21日召開新北表演中心後續推動方案研商會議，因原規劃之財務計畫不具完全自償性，BOT方式將不可行，原規劃案恐無法繼續推動，文化部嗣於同年8月重新招標辦理新板特區設置文化設施及建築規劃評估，迄無具體結果(表8)。新北市在專業表演場地與專業展示館配置部分，尚缺乏1座大型專業表演場地，鑑於民眾對國家級專業劇院之需求仍未能獲得滿足，影響政府推動文化展演空間之施政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於108年1月與文化部就板橋特專三區設置文化設施進行協調，並提供建議作為中央規劃參考。

表8　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推動情形表

日　　期	計　畫　推　動　說　明
93年1月	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以BOT方式辦理。
96年7月	因BOT推行困難，改採政府自辦。
103年6月	修正原興建計畫為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
105年2月	文化部委託市政府代辦新北表演中心 BOT招商及興建營運管理事宜。
106年8月	原規劃之財務計畫不具完全自償性，重新招標辦理新板特區設置文化設施及建築規劃評估。
107年9月	召開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用地建築規劃評估案期中報告審查會。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6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9)。

表9　106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規劃籌設市立美術館，以期滿足藝術專業者及民眾需求，惟迄無廠商投標，有待研謀妥處。	
2.透過區域合作平臺，與鄰近地方政府合作圖書通借通還，惟圖書系統未能有效整合，有待持續共同研謀策進。	
3.持續提升閱讀環境，充裕館藏採購，惟部分推廣行銷及資源投入未臻理想，亟待研謀改善，滿足讀者多元需求。	
4.推動新北行動博物館方案，藉以鼓勵民眾至博物館體驗，惟未涵蓋轄內各行政區，有待策進行動服務據點及蒐集民眾回饋意見，提升行動服務效益。	
5.成立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鼓勵影視業者至新北市取景拍片，惟單位間橫向聯繫及相關管理辦法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創造友善拍片環境，並活絡經濟與影視產業發展。	
6.持續維護在地多元歷史、藝術等資產，傳承文化價值，惟普查及管理維護機制未臻周妥完備，亟待研謀妥處，確保文化資產有效保存。	